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附加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12202306260518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